

# 关于[观澜老中心地区南片]法定图则 09-06、09-07 地块规划调整的公告

依据《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》，经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授权，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华管理局2021年第13次局长办公会审批通过[观澜老中心地区南片]法定图则09-06、09-07地块规划调整，现予以公布：



调整后深圳市宝安区401-12&13号片区[观澜老中心地区南片]法定图则

地块编号	用地代码	用地性质	用地面积(平方米)	容积率	配套设施	备注
09-06	M1	普通工业用地	13420	4.33	党群服务中心650m <sup>2</sup> 文化活动室1000m <sup>2</sup>	规划(与09-02-01地块的地下空间可予以联通,地上可通过空中连廊予以连接。)
09-07	G1	公园绿地	17975	--	公共厕所	规划

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

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华管理局

2021年11月30日